

# 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浙民办〔2019〕计9号

---

## 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厅属各单位：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函〔2019〕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减税降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各级民政部门、厅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减税降费工作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

局意识和大局意识，围绕通知要求，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二、切实加强领导，有效抓好相关责任落实。**各级民政部门、厅属各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明确减税降费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围绕企业和群众热点难点价费问题，明确工作任务，确保责任到人，务求工作实效。

**三、强化监督管理，认真开展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厅属各单位须根据通知要求，逐条梳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业务主管的社会相关税收和收费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同时，各级民政部门应继续规范社会组织变更、注销审计行为。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浙发改社体〔2016〕373号）要求，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和社会组织注销清算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和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改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此外，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工作经费，不得向社会组织转嫁相关费用。尚未执行上述要求的，要立即进行整改规范。

**四、及时报送自查情况，提出落实举措。**请厅属各单位、各设区市民政局将本辖区（含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内各类收费自查情况和减税降费落实措施、成果（电子版、纸质版）于3月25日

前一并报送省民政厅计财处。(电子版邮箱: 188379799@qq.com)

联系人: 黄嫣, 电话: 870509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19〕16号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减税降费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民政领域减税降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减税降费是促进经济稳步增长、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和更明显降费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刻理解减税降费的重大意义，把推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作为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表现，深刻理解减税降费对经济增长和民生保障的重要推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梳理机关、事业单位、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相关税收和收费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全面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未经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予以取消；对不尽合理或者重复设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也要予以取消；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偏高的，要予以降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严禁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严禁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严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强制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检测、代理、查询等服务并收费。合法合规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具备条件的要适当降低收费标准，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严格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工作。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要求，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行为，包括严格会费标准的制定程序、合理确定会费档次、停止重复收费、规范以产销量和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

取会费等；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纠正不合理和偏高收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严肃查办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利用主管部门行政权力强制服务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要强化对减税降费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工作要求，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整体推进，围绕企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价费问题，扎实开展减税降费工作，务求实效。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对本区域内各类收费进行自查，提出减税降费的落实措施，于2月23日前将自查情况及落实措施报送民政部规划财务司。



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